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劉安喬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4
電子信箱：1003488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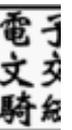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279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個人資料，請貴局處針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督導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043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個人資料，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依機關自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辦理，另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機關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- （三）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機關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


(四)依機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